

嘉義梅山太平雲梯登梯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推廣大阿里山地區觀光活動，於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建置太平雲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且為後續營運管理經費需求，以提供參觀民眾舒適安全旅遊環境，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本收費標準，共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 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登梯門票收費標準為全票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優待票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特惠票新臺幣七十五元，並規範全票、優待票、特惠票及免票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 規定免票民眾將另行收取保險費。(草案第三條)
- 四、 訂定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門票需無息退還。(草案第四條)
- 五、 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嘉義梅山太平雲梯登梯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嘉義梅山太平雲梯登梯收費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票一百五十元：一般參觀民眾。 二、優待票一百二十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票人數達十八人以上之團體。 2. 學生(憑學生證)。 三、特惠票七十五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七歲至十二歲，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2. 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身分證明文件者。 四、免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齡前兒童(零至六歲，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3.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 4.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民因林務農事需通過時，憑身份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二款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訂之。 二、第三款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與老人福利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訂之。 三、第四款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及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訂之。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居民免購門票係因雲梯所串連之區域為居民原生活範圍，因此雲梯完成後，居民有林務農事需求者，予以免票進出。
第三條 免票民眾應另行繳納團體傷害保險費。	為保障民眾旅遊安全，登梯民眾強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提供保障。
第四條 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由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	收費退還規定。

<p>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宣布停止雲梯開放期間，售出之門票無息退還費用。</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生效日期。</p>